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汉市应急发〔2022〕11号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2022年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汉中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兴汉新区、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及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应急管理机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汉中市2022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2022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做好2022年应急管理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三次全会和全省应急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总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深化三年行动成果,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着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党务业务互融双强

1.一以贯之从严治党。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机关党的建设始终,全面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党组织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创新党建活动载体,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全面

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灾害救助等业务知识,将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案例列为2022年各级应急管理系统专题学习内容,通过学习教育培训,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3.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狠抓局党委及下属各支部党风廉政教育,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组织开展好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慵懒散慢虚粗"、崇尚"勤快严实精细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4.坚守思想舆论阵地。深化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宣传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宣传、信息业务培训,建强队伍,管好阵地。出台《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应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新闻信息报送发布程序规定,稳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动权。

5.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深入调研全市应急管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有效破解应急队伍建设难题。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引导疏导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强化干部队伍考核管理,做好职级晋升、待遇认定、保险缴纳等组织人事工作,激发干部干事热情。关心关爱干部生活,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及各类文体公益活动,提升队伍向心力、凝聚力。

二、细化安全生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6.夯实各级安全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市政府领导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汉中市市级部门单位安全

监管职责清单》等"责任清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夯实市、县(区)、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市安委办综合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巡察职责,加大对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16个专业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夯实行业监管责任。以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督促企业细化、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7.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完善定期研判、部门协作、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及时分析敏感时段、重点行业领域和问题突出的区域性安全形势,每季度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通报生产安全事故,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强化矿山、尾矿库、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九小场所、人员聚集区、老旧小区等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以打非治违为核心任务的专项整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市、县(区)级安委会每季度至少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跟踪督办销号。强化自然灾害风险辨识、源头预警管控,高度重视和做好重要时段、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8.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聚焦目标责任考核“三套指标”体系,高质量完成均衡进度和年度目标任务。以“两个根本”为指导,强化源头管理,推动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高危行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全覆盖。对照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开展安全标准

化达标提级晋档专项行动,推动企业动态达标。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指导帮助中小企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落实好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制度,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9.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查漏补缺,照单清零整治任务;进一步梳理安全生产领域"老大难"问题,依法明确监管责任和落实监管措施,打好重点难点问题“歼灭战”。全面总结、完善提升、健全机制、巩固成果,确保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圆满收官,高质量通过中、省检查验收。

10.实施矿山(尾矿库)源头治理。加快全市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进度,严格执行尾矿库"只减不增"要求,从源头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强化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储备,积极推动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实施"一矿一策"治理,示范带动金属非金属矿山"四化"建设,系统性整治矿山安全风险。严格煤矿分类处置,实施矿长安全生产考核积分管理,深入开展"打非治违"、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持续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和"电子封条"建设,确保煤矿六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到实处。

11.严格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监管。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重点,盯住"四个环节",整治"两类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聚焦"一防三提升",开展油气储存基地、油气长输管道、老旧装置、重大危险源和烟花爆竹安全风险

专项治理。推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规范管理和禁售禁放工作,逐年递减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数量。

12.深化工贸领域安全整治。深化工业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总结推广专家式会诊、托管式服务工作经验,扎实开展好钢铁冶金、建材、有限空间作业、危险作业等重点环节和行业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积极推进“降尘减人”,坚决整治违规用电用火用气等问题,提升监管、服务工贸企业的能力水平。

三、强化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处突救援工作能力

13.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分阶段、分步骤抓好《汉中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健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应急管理人、财、物等保障工作,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出台《汉中市深入推进应急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意见》,建立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上级救援机构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及其权限和职责,实现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

14.强化应急预案管理。修订《汉中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全面完成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修编工作,督促指导县(区)全面修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街道)出台基层应急综合预案,组织开展好各级预案演练和桌面推演,建立全面覆盖镇(街道)、村(社区)、编制科学、衔接紧密、互为补充的应急预案体系,推动各级应急预案响应操作简明流程张榜上

墙,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战性。

15.强化物资储备管理。出台汉中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和《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建立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物资储备体系和信息化动态管理系统,实现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共享、动态管理调度,物资储备由点到面延伸、层层保障落实。

16.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沟通协作,加强与驻地军队、武警和民兵沟通联系,大力支持综合性消防等行业部门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与消防系统互联、信息共享、队伍协同、联调联战。强化技术支撑,充实全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成员库,推动矿山、煤矿、危化品、森林防火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充实壮大县(区)级应急队伍,推动镇(街道)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村(社区)应急救援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行实施村(社区)避灾网格化管理,积极支持社会救援、群众自救队伍建设,在防汛抗旱、地震、森林防灭火等领域开展常态化、全领域、多层次、大规模、专业化的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群防群治能力。

17.狠抓应急项目建设。对接避险安居搬迁三年行动,大力开展灾后重建和以镇巴防灾避灾安置点试点建设为核心的基层避灾场所建设,积极推动“雁阵行动”省级样板城市试点工作,试点并推广由镇(街道)到村(社区)的应急救援通讯体系建设,高标准建成汉中市应急指挥中心,年内建成1-3家标准化县(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升应急信息系统智慧化水平。积极推动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体系及物资储备库项目、防灾减灾科普宣教

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市消防救援支队、汉台区应急局加快推进汉中市"十四五"应急能力提升有关项目建设。大力支持汉台危化品救援、洋县森林防灭火救援等区域性救援基地建设,以点带面、引领示范,提高我市区域作战支援、联合攻坚能力。结合中、省重大政策机遇积极谋划储备实施一批应急管理重点项目。

18.健全协同应对机制。强化"两委三部"建设,进一步发挥好"两委三部"及其办公室职能,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和协调各方作用,健全应急交通保障联动、汛期抢险救援、森林防火抢险救援力量对接等机制,完善毗邻四川广元巴中、甘肃陇南及省内相邻地市应急协作机制,同步建立相邻县(区)协作支援机制,做实区域联动机制,提升跨区域应急处突能力。统筹市级部门相关信息,积极整合接入市应急指挥部信息中心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强化与部门、县(区)政府、三大运营商联系,进一步完善常态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协调联动机制。

19.严格值守灵通信息。健全应急值守、值班备勤、信息报送、指挥调度和灾情零报告等制度,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备勤责任,确保24小时值班值守有效运转。提升应急信息报送工作水平,健全各类应急信息快速获取机制,扩大信息收集范围,提升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能力,确保遇到安全生产事故、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时,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到信息处置及时、应对有效。

四、落实防灾救灾措施,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明确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五级包联制度,逐级压实责任。加强汛期重点行业、区域管控,做好防汛抗旱预案修编、应急演练、队伍建设、物资

储备等各项保障准备工作,强化指挥调度、监测预警,全力应对洪涝、旱灾和次生灾害事件。坚持好“四边三撤”防汛避灾制度,积极推动防汛重点村建设和基层避灾场所规范化建设,做好“四边”涉险人群摸排分级管控工作,建立分类台账,确保灾困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建立防汛抗旱工作问责机制,围绕隐患排查整治、预案细化演练、人员撤离安置、旱季用水管理等措施落实情况,加大暗访督查检查力度,提升洪涝、旱灾防控水平。

21.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夯实森林防火责任网格化管理体系,结合秦岭、巴山林区实际,有针对性开展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积极开展森林火险教育和防灭火演练,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用火行为。

22.持续强化防震减灾工作。密切与汉中综合地震台等单位合作,加强震情会商研判、监测预警、灾害风险防治等工作,强化地震监测台站日常管理暨信息化运行水平。开展市、县(区)及相关行业部门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提升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实效。加快推动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建设和地震速报预警终端布设。继续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建设全市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和房屋设施震灾风险信息动态数据库,构建震灾防御工作新格局。

23.细化防灾减灾救灾措施。积极构建由市、县(区)两级政府主导,各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和专家团队等多方参与的会商研判机制,精准识别风险。做好汛期、防火期、节假日前后、重大活动等关键时间节点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研判,强化针对特定区域、

特定领域、特殊时段和短时期内灾害信息精准预警,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度、时效性。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部门,建立统一的灾情、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数据体系。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积极争取、及时下拨救灾资金,严格救灾救助款物发放,做好灾困群众救助工作。

五、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4.推动改革事项落实。深入推进县(区)执法人员划转、队伍培训、服装装备配备、训练培训等工作,确保执法队伍组建完成、人员配备到位、执法职责明确、装备保障到位,塑造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执法文明的市县区执法队伍,到2022年底,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执法有力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25.梳理监管事项清单。在原有安全生产执法职责基础上,厘清对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执法事项,明确执法重点清单,形成"一张清单"管执法的应急管理监管体制。

26.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开展市、县(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通过专题培训、交叉执法、抽调县区参与市级执法、工作督查、案卷评查、事故调查指导等方式,带动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27.规范执法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进一步梳理明确执法程序和事故调查程序,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依法及时将安全生产行政处

罚信息录入“陕西信用平台”,每季度对执法典型案例报送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坚决杜绝零立案、零处罚现象。

28.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编制《2022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在扎实开展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的同时,根据2021年矿山、危化品、工贸等重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情况以及各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水平,统筹“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全面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对执法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9.严格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对影响较大的一般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深入调查,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强化对县(区)一般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督导,严格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30.深化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落实好汉中市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和法治汉中、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任务。深化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监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公开法定公开内容,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强化法治培训宣传教育,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依法治理能力。

六、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31.不断强化机关建设。完善机关管理各项制度,强化政务、事务、会务规范化服务,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耗材、财务管理,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积极支持配合

略阳县建设徐家坪乡村振兴楷模。建设"政治敏锐型、忠诚奉献型、能力过硬型、作风扎实型、管理规范型、纪律严明型"六型应急机关,展现应急人的良好形象。

32.开展综合示范创建。以“平安创建”“文明机关”等活动为抓手,积极开展市级综合创建活动,持续巩固“国卫”复审成果,形成创建工作热潮。启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制定创建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狠抓任务落实,提升全市安全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开展省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确保2022年4个县区创建成功。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减灾工作先进单位等创建,争取成功创建1-2个国家级、5-8个省级示范点,示范引领全市综合减灾创建工作。开展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重点培植2-3户省级、3-5户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33.加强教育培训监管。组织开展好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高危行业技能提升、应急管理等各类培训考试和证照发放工作,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安全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考试质量。以“两虚假”“两出借”为重点,铁腕整治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社会服务机构,全面净化中介服务市场。

34.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出台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强化市、县(区)两级宣传队伍建设,一月明确一个主题,围绕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策划、组织好相关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大型科普宣传教育,在汉台区莲花池公园创建安全文化、防灾减灾宣传示范基地,

在天汉湿地公园创建防汛宣传示范基地,推动公共避灾场所防震减灾文化宣传。广泛借助中、省、市优势媒体和平台,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常识知识、工作动态、先进事迹,曝光一批典型事故案例,提升全市干部群众安全自救和应急救灾意识。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